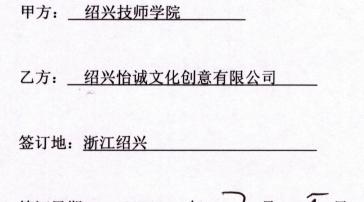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技师学院健康烘焙饮品实训中心专业展区项目





2024年7月15日,<u>绍兴技师学院</u>以<u>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u>对<u>绍兴技师学院健康烘焙饮品实训中心专业展区项目</u>进行了采购。经<u>项目评审组</u>评定,<u>绍兴怡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u>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u>绍兴技师学院</u>(以下简称:甲方)和<u>绍兴</u> <u>怡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绍兴技师学院健康烘焙饮品实训中心专业展区项目;
- 1.2.2 货物数量: 1批;
-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449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智慧烘焙咖啡教学 仪	吉星	V30	套	1	3000	3000 元
2	智能多功能全景烘 焙房	怡诚	定制	平方米	27	2650	71550 元
3	多功能教学烘焙中 导台	怡诚	定制	套	1	25800	25800 元
4	教学景观实训房	怡诚	定制	平方米	22	2450	53900 元
5	教学多功能户外实 训桌椅	怡诚	定制	套	1	19500	19500 元

6	室外咖啡实训教学 房	怡诚	定制	平方米	42. 5	2200	93500 元
7	教学景观木架	怡诚	定制	平米	18	2600	46800 元
8	智能观赏套件	怡诚	定制	平米	8.75	3000	26250 元
9	智能户外遮阳套装	怡诚	定制	套	1	36800	36800 元
10	教学实训桌椅1	怡诚	定制	套	1	5500	5500 元
11	教学实训桌椅 2	怡诚	定制	套	2	1500	3000元
12	教学实训桌椅3	怡诚	定制	套	1	4500	4500 元
13	教学实训桌椅 4	怡诚	定制	套	1	5000	5000 元
14	教学景观展示台1	怡诚	定制	套	2	6450	12900 元
15	教学景观展示台 2	怡诚	定制	套	1	8500	8500 元
	智能控制箱(强弱						
16	电,进水,出水配	怡诚	定制	套	1	32500	32500 元
	套)						
总价		449000	元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随后交货验收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合同发票后将合同总价 6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1.4.2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天内所有货物须送达用户单位并按用户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 1.5.2 交付地点: 学校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50 天内所有货物须送达用户单位并按用户要求安装调试完毕。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0.1</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u>5</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u>1.7.2</u>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绍兴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0047132209X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学苑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绍兴怡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602MADEGFDR53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人民东路

1051 号 2 幢二楼 215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大阪山、

联系人: 单岚俊

约定送达地址: 学校指定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15715823391

传真:

电子邮箱: 2844708712@qq. com-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开户名称: 绍兴怡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59000100100782256

中标通知书

绍兴怡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绍兴技师学院健康烘焙饮品实训中心专业展区项目(招标编号:YH2024-06049),于 2024年7月15日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会议室交易成功,决定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技师学院健康烘焙饮品实训中心专业展区项目
采购人	绍兴技师学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4490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绍兴技师学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